

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5.02 15:5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**中小企業認定標準** 英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80 年 11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 經企字第1090460289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立法理由：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總說明（109.06.24）.pdf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對照表（109.06.24）.pdf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第三條

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，係指中小企業中，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。

第四條

（刪除）

第五條

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，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。

第六條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中小企業：

- 一、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自擴充之日起，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。
- 二、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自合併之日起，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。
- 三、輔導機關、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，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輔導機關、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，在集中輔導期間內，視同中小企業。

第七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